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拟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上除云铝股份以外的主体，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8.88%股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1.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